

自主大學學費必需依越南政府規定收費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

越南政府剛頒布規定公立單位的財務自主權是第 60 議定重要內容之一。

這項議定規定各公立單位的財務自主權，其中包括教育培訓與職業教育。

必須公開服務費

第 60 議定第 3 章第 2 款明確規定各公立單位的財務自主權。除公立單位的共同規定外，對於自主學校的財政以 3 項具體內容規定。

第一、政府撥款將支持公立學校依國家規定實施學費減免、補助學習費用等政策。

第二、學校按照教育法、高等教育法、職業教育法與政府關於學費的規定，自主收取學費。

第三、明確公開生產經營與服務活動的收入。這些活動包括：終身教育形式的教育培訓服務、短期培訓專業知識及其他短期培訓證書、教育培訓諮詢服務、企業培訓合作、科研、技術轉讓以及其他收入。

此外，依據該議定，教育培訓部在當地大學的財務自主權提供具體指導。當地學校制定財務規劃，報教育培訓部核准實施。依據鈞部已核准當地大學的財務規劃，高教司發佈各校內部支出規定。

大學自主 4 項條件

第 60 議定第 29 條例規定高等教育機構自主的條件。據此，在滿足下列 4 項條件下，大學有權依高等教育法施行自主權。

第一、已成立學校董事會、大學董事會，並通過合法的教育品質認證機構的認可，達到高等教育機構的品質標準。

第二、已頒布並實施學校董事會或大學董事會的活動。頒布學校董事會或大學董事會與黨委、學校的協調機制。此外，還有關於組織、運作、民主。同時，有培訓管理、科技管理、學生管理、財務管理、資產管理等方面的規定，質量保證政策符合政府規定的品質標準。

第三、將自主權與責任向高等教育機構中的每個單位與人員解釋說明。

第四、建設自主項目，依法規定全面公開品質保證條件、檢驗結果、畢業生就業率等資訊。

該議定自 2021 年 8 月 15 日起生效，取代 2016 年頒布的同名議定。

胡志明市食品工業大學校長 Nguyễn Xuân Hoàn 副教授與青年報社分享時表示，教育領域公立單位的財務自主權是第 60 議定的一項非常新的教育內容。《高等教育法》第 99 議定修改後，第 60 議定是學校實施自主機制的重要法律依據。

Nguyễn Xuân Hoàn 副教授表示，「第 60 議定已解決各所大學實施自主機制面臨的許多問題，尤其是自主權、資產使用與財務等……」。

按照法律與政府關於收學費的規定來實行自主收費的規定是非常恰當的。

撰稿人/譯稿人：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

資料來源：2021 年 6 月 27 日，青年電子報

網址：<https://thanhnien.vn/giao-duc/hoc-phi-truong-dai-hoc-tu-chu-phai-thu-theo-quy-dinh-chinh-phu-1405135.html>